

关于对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3 号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你公司拟以置出与印染纺织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并与你公司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拥有的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85.92% 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他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旺能环保 14.08% 股份，本次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6 亿元，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2.5 亿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你公司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报告书披露，拟置出资产采取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拟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31 亿元，评估价值为 5.46 亿元，评估增值率为 26.99%。同时，对拟置入资产旺能环保采取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

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旺能环保 100% 股权的账面价值 12.76 亿元，评估价值为 42.51 亿元，评估增值率为 233.03%。请结合你公司印染纺织业务的经营状况，补充说明对拟置出资产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环保行业状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和盈利情况，补充说明旺能环保 100% 股权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说明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报告书披露，交易对方承诺旺能环保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 2.4 亿元、3 亿元和 4 亿元，较旺能环保近两年已实现净利润增幅较大。请补充披露业绩承诺中预计净利润增长的依据，并结合环保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同行业公司情况以及旺能环保的生产经营状况，分析上述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可实现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专业意见。

3、报告书披露，旺能环保目前已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共计 10 个。请补充披露每个已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生产经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日处理垃圾能力（吨）、装机容量、实际发电量以及上网电量等。

4、报告书披露，旺能环保经营模式主要为 BOT 和 BOO 模式，请补充披露两种经营模式的主要特点、风险以及对业绩的影响，并详细说明两种经营模式下，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等重要的会计政策以及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

5、报告书披露，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旺能环保其他应收款

中应收美欣达集团 2,501.56 万元，请补充披露上述款项的形成原因、期限以及具体解决措施，并请明确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你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6、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拟置入资产旺能环保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各项税收返还(减免)金额以及占净利润的比重，并合理分析旺能环保的经营业绩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7、报告书披露，拟置入资产旺能环保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的净利润率分别为 20.05%、14.28%、6%，请结合旺能环保报告期内业务模式变化以及收入、成本和各项期间费用变动的情况，详细说明净利润率大幅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 月 6 日

